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紹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律智杰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紹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紹東先生，51歲，於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信永方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永」)的總裁。彼任職深圳信永期間，主要負責物色私募股權投資項目，以及執行併購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明石投資管理集團的總裁，該公司為首屈一指的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加入金融業之前，王先生從事學術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中國重慶大學的副教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教授。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山東大學經濟系的博士生導師(指導教授)。

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武漢理工大學及重慶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發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期間，服務合約訂約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初步期間屆滿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後，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王先生享有月薪20,000港元及每年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上述薪酬乃參考王先生之職位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律智杰先生(「律先生」)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律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呈辭。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向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